

## 失身——中國小說中的娼妓與男性意識

卜 永 堅\*

書 名：*Lost Bodies: Prostitution and Masculinity in Chinese Fiction*

作 者：Paola Zamperini

出版時地：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頁 數：Xi+238 pp.

作者鮑拉·薩姆柏里尼(Paola Zamperini)，1999年在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取得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張鴻年、賀蕭(Gail Hershatter)、劉禾(Lydia H Liu)、葉文心等四人，目前任教於美國阿姆赫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

該書標題為「失身：中國小說裏的娼妓與男性意識」。十一年前，作者博士論文的標題為：「失身：晚清小說裡娼妓的形象與表現」(*Lost Bodies: Images and Representations of Prostitution in Late Qing Fiction*)。二者相較，博士論文的標題偏重於描述，而該書標題顯示出作者對於性別理論的強烈關懷。作者指出：要理解小說裡的娼妓形象及其演變，就意

---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味著理解這些小說的男性作者們如何看待自己所處的時代，因此，就等於探討中國男性的意識及其情色想像。作者不認為這些小說可以忠實反映清末妓院日常生活，而認為這些小說是中國男人表達自己對於男性角色的看法、夢想、焦慮的機會，是對於男性意識的虛構（頁3）。該書的主要材料是14本小說：《玉閨紅》、《金雲翹傳》、《品花寶鑑》、《風月夢》、《青樓夢》、《海上花列傳》、《海上繁華夢》、《十尾龜》、《新上海》、《海上名妓四大金剛奇書》、《孽海花》、《賽金花》、《文明小史》、《九尾龜》等（頁13-14）。選擇這14部小說的理由何在？作者指出，它們共同之處有三：第一，它們都描寫妓女；第二，它們的體例相同，都是章回小說；第三，它們大都刊行於晚清，且都以上海或北京的頹廢城市氣息為背景（頁14）。作者根據這些小說的內容，用五章的篇幅，把文學作品內的妓女這種語義豐富的人物(polysemic figure of the literary courtesan)的生命歷程，細緻描畫，從而探討中國的男性意識如何通過青樓文學作品而被界定和創造出來（頁3、17-20）。

該書除序論及結語之外，分為5章，第一章題為〈墮落風塵：娼妓的奇幻童年〉，作者指出，青樓文學描述妓女的出身時，往往把妓女的前身追溯到神仙，而神仙又往往通過「夢」及「墮」而進入人間，為之後妓女生涯的情節鋪路。以《海上名妓四大金剛奇書》為例，協助周武王滅紂的四大金剛魔禮青、魔禮紅、魔禮海、魔禮壽，因動了凡心，被元始天尊貶入人間，化身為四大名妓賽金花、林黛玉、陸蘭芬、張書玉（頁33-38）。由於四大金剛下凡之前，就被灌下迷藥，轉換成女兒身，可見，在晚清小說中，「性慾」必然是「女性的」，而成為「女人」也就意味著成為「性慾」（頁44）。

第二章題為〈失而復得：妓女身體的社會化〉，探討妓女生涯的開始，或更具體地說是探討「失身」的問題。作者從法國哲學家李鷗塔(Jean-Francois Lyotard)《本能經濟學》(*Libidinal Economy*)一書得到靈感（頁58-59），指出明清小說中，暴力是女子及男子「失身」成為娼妓的必然條件（頁67），過程是悲慘而痛苦的。但是，娼妓的身體雖然「失去」，卻又以各種方式「復得」，以便生產快樂、痛苦、社會流動（或

社會停滯)以及金錢(頁76),例如,娼妓賣身的過程中,嫖客占有了娼妓身體,在娼妓身體上傾注其「享受」(jouissance),但這「享受」並不轉化為繁衍後裔,而轉化為娼妓所得的金錢,因此「失」的是嫖客,而「得」的是娼妓(頁58)。

第三章題為〈家庭事務：妓院內團結與矛盾的形態〉，探討妓院內的社會關係，或更具體地說是探討鴇母、妓女、嫖客的互動。作者指出，青樓文學中的鴇母形象，不外就是貪婪、惡毒、兇殘(頁80)，但妓女之間的嫉妒、矛盾，也同樣是青樓文學男性作者所津津樂道者(頁92)。妓院表面上由鴇母打點，但是，作為青樓文學作品裡的嫖客、淫媒、社會閒雜的男性，以及作為青樓文學作品的作者與讀者的男性，也無時無刻不在其中。雖然如此，男性在妓院這個社會處境中，只是次要的、作為背景的角色(頁104-105)，因而闢出一章專門探討男性角色，即第四章。

第四章題為〈沒人要的孩子：嫖妓與家世幻想的解體〉，探討妓女與嫖客所可能產生的愛情生活。所謂「家世幻想」(family romance)，是心理學創始人之一佛洛伊德的概念，指男童成長期間，因對父親的身分產生懷疑，而幻想自己是顯赫人物的私生子(頁144)。傳統中國文學內有關「知音」的敘述範式，很輕易地轉化為青樓文學中的「才子佳人」敘述範式(頁115)，有關娼妓與嫖客的愛情故事，也多以這種敘述範式進行。但是，到了19世紀，青樓文學中出現了一種新的男性角色，他迥異於傳統「才子」，他以現代化都市(上海)為活動場景，他沒有父親或者父親雖在世但並不照顧他，他在青樓中耗盡資財，沉淪沒落(頁143-145)。作者認為，對於晚清小說這種新角色而言，「家世幻想」(family romance)這個概念可以是個有用的比喻(頁144)。最終的結局是：由於「知音」這條方程式或曰「才子佳人」敘述範式已經崩潰，嫖客與妓女都喪失了自己的位置(頁147)。筆者以為，作者用「家世幻想」這個佛洛伊德心理學概念時，似不夠清晰。在頁144，作者用「家世幻想」來詮釋晚清小說裡的新男性角色。但在頁18，作者又說「家世幻想」是明清小說裡的流行套路。究竟「家世幻想」指的是傳統的「才子佳人」套路、還是晚

清小說的新男性角色？也許可以這樣來替作者自圓其說：明清小說裏的「才子佳人」套路，可以視為佛洛伊德心理學內的「家世幻想」。畢竟，以「才子」自居，得「才子」獻身，難道不是以男性為主的傳統中國讀書人的幻想？但是，隨著現代化的來臨、清朝的覆亡、都市化的出現，「才子佳人」這種家世幻想也隨之幻滅，代之而起的，就是晚清小說那種破落、絕望、沉淪的「沒人要的孩子」。

第五章題為〈飛昇離場：貧窮、疾病、死亡〉，探討妓女生涯的終結。貧窮、疾病、死亡，是妓女晚年經常面對的威脅，但標題何以用「飛昇」(taking flight)二字？原因是作者以《海上名妓四大金剛奇書》裡四大金剛下凡開始，也以四大金剛飛昇上天，恢復本身結束（頁184）。

作者在該書序言中表示，並不反對用史料學角度(historiographical approaches)研究文學，因為忽略小說的歷史脈絡是個嚴重的錯誤。但是，中國文學作品歷來有極強的文本互涉(intertextual)性質，史料學角度無法照顧這一點，因此也有嚴重缺陷（頁12）。這也許就是作者用14種青樓小說的內容，綜合出妓女從童年、失身、妓院生涯、愛情生活、到妓女生涯結束的生命歷程。她的結論是，青樓文學不僅反映出中國男性的情色想像及對於男子氣概的認識及變化，亦反映出一種「懷舊」，中國文人面對現代化威脅時，通過青樓文學的懷舊，氣急敗壞地拯救妓女，也拯救自己（頁195、199）。但是，他們有關妓女的種種情色幻想和浪漫幻想，都從春夢演變成晚清小說中的噩夢。由於他們對於明清文學中的「才子佳人」套路已經越來越感到幻滅，男性意識也因而灰飛煙滅（頁18）。

筆者習慣於「常規」的歷史學的訓練，雖以「同情的理解」讀畢此書，仍覺晦澀難解。不妨先做一番極為簡略的學術史回顧：1997年可以說是西方學術界研究中國娼妓問題的豐收年。是年，除美國學者賀蕭(Gail Hershatter)出版專書探討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外，<sup>1</sup>法國學者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也出版專書探討清末至民國上海的娼妓問題，但該書的

---

1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英文譯本，則至 2001 年始問世。<sup>2</sup> 另外，曼素恩(Susan Mann)也於同年出版專書探討 18 世紀中國婦女，其中花了一定篇幅探討娼妓。她探討了雍正年間開豁賤籍的政策對於娼妓的影響，並且指出，像明末柳如是這類「名妓」的女性社會角色，到了清代，為「閨秀」所取代。<sup>3</sup> 這是讓筆者感到相當明瞭的歷史學分析。安克強一書，把有關娼妓的各種史料進行排比分析，探討上海娼妓的出身、等級、組織、收入等，其圖表 10.1 細緻而翔實地追蹤娼妓經濟內的金錢流動，是名副其實的娼妓社會史研究。賀蕭表示，自己除了受到馬克思主義影響外，<sup>4</sup> 也受到女性主義理論及後結構主義影響。但全書對於娼妓進行分類，描述其性工作的細節，分明仍然是「常規」的歷史學研究。但作者此書，專從青樓小說內探討妓女的活動，宗旨不在追求歷史事實，而是探討這些小說所反映的中國男性意識，她的分析工具，不乏西方性別理論、語義學、文學、心理學、後現代主義等的概念，雖能自圓其說，但筆者未免有不足之感。假如此書是一座七寶樓臺，筆者雖也參觀瀏覽，恐怕未能體會其精妙之處。但是，對於自己不熟悉的學術範式，做一學習和瞭解的嘗試，以便開闊眼界、刺激思維，畢竟是好事。

最後，也許中文非作者母語之故，該書引用中文字和中文書目時，文字錯漏及體例不周之處，在所難免。例如：元朝戲劇「雜居」，「居」似為「劇」之誤（頁 62）。在參考書目中，作者嚴格遵照參考材料原本字體，繁體字者以繁體字書寫，簡體字者以簡體字書寫，可謂用心良苦，但參考材料既多，不免有所錯漏，例如：由黃山書社出版於 1990 年的王祖獻《孽海花論稿》一書，是一本簡體字的書，但作者並沒有將「論稿」二字轉換為簡體，且誤「獻」為繁體字「顯」（頁 213）。若將所有中文書目統一為繁體字，似於讀者理解並無障礙，而於作者編纂大為便利。其他如「韋慶元」，「元」似為「遠」之誤（頁 213）；「中國南娼祕史」，

2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此書原文為法文，發表於 1997 年。

3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1-142.

4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 10.

「南」似為「男」之誤（頁 213）；游鑑明〈美人變種？近代中國有關女子健美的言（1920 年代-1940 年代）〉一文，「You Lanming」似為「You Jianming」之誤，文章標題「言」字後似漏一「論」字（頁 214）；張忠江《妓女與文學》，「輿」似為「與」之誤（頁 214），等等。信非吹毛求疵，早知瑕不掩瑜云。